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伟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0%增加至1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伟先生自2023年10月24日-2024年1月5日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23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孙伟先生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现将其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孙伟			
	住所	沈阳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0月24日-2024年1月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股份种类	增持数量 (股)	增持比例
	二级市场	2023年10月24日-2024年1月5日	无限售流通股	11,237,350	1.00%
	合计	-	-	11,237,350	1.00%
	增持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孙伟先生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2、本次权益变动后，孙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23,609,958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1%。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孙伟	无限售流通股	112,372,608	10.00%	123,609,958	11.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